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14破申4号

申请人：韩振辉，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荔湾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广州弘扬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团结村团结路26-2号C栋车间（空港花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E9J30。

法定代表人：杨达海。

申请人韩振辉以被申请人广州弘扬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扬五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2022）粤0114执恢978号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作出决定书，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审查期间，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弘扬五金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8日，住所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团结村团结路26-2号C栋车间，法定代表人为杨达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广州赫来斯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朱玉宽、杨治广、

徐洪福，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设计服务；金属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门窗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锌制建筑结构体及部件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具安装；办公设备批发；家具批发。现登记状态为正常营业。

韩振辉与弘扬五金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劳人仲案【2021】4380号仲裁裁决书已经生效。根据仲裁裁决书内容，弘扬五金公司应向韩振辉支付28674.19元，因弘扬五金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韩振辉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7月26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弘扬五金公司履行义务，但弘扬五金公司没有在限期内履行。本院依法向银行、房管、车管等部门查询及调查弘扬五金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情况，依法查封弘扬五金公司名下的激光切割机一台（HS-G4015E-22EQ），因案

外人广州赫来斯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该设备权属存在争议，暂无法处理。此外查无弘扬五金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依法对弘扬五金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于2022年3月1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3月14日，本院作出（2022）粤0114执异160号裁定，驳回案外人广州赫来斯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异议。遂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2）粤0114执恢978号，依法拍卖弘扬五金公司名下的激光切割机一台（HS-G4015E-22EQ），该机器经两次拍卖及变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人亦不同意以物抵债。另本院依法扣划弘扬五金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707元，该款项依法退发申请人（优先支付申请人垫付评估费），此外查无弘扬五金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院执行局移交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显示，截至2025年5月27日，弘扬五金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4件，未履行债权本金总额313103.88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弘扬五金公司住所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团结村，属本院辖区范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韩振辉对弘扬五金公司的债权人身

份，有生效法律文书佐证，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弘扬五金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弘扬五金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依法应当认定弘扬五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韩振辉申请对弘扬五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韩振辉对广州弘扬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徐韵琪
审 判 员 梁 婧
审 判 员 夏 雪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立诗

